

桃園市公告土地現值最高(低)地價表(公告地價)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 依據地政事務所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 1.公告地價每二年調整一次，未調整年度公告地價欄無資料可填。

2.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製

桃園市公告土地現值最高(低)地價表(公告地價)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每年11、12月間本局所召開之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中決議於隔年1月1日擬公告之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及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項目分。

（二）按最高宗地地價，最高區段地價及最低區段地價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最高宗地地價：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二）最高區段地價：區段地價係以各地價區段為單位，按該區段內所蒐集之土地買賣或收益交易等資料估計，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其地價在該行政區範圍內屬最高之區段地價。

（三）最低區段地價：區段地價係以各地價區段為單位，按該區段內所蒐集之土地買賣或收益交易等資料估計，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其地價在該行政區範圍內屬最低之區段地價。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